

河北省住建厅、发改委联合发布《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

省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石家庄市园林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《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已经河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8日

### 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

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准确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健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，强化技术标准支撑，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质量，稳妥有序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，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作出新贡献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2030年前，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，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，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进展，绿色低碳运行基本实现，城市整体性、系统性、生长性进一步增强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行为，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。

## 二、建设绿色低碳城市

### （三）优化城市布局结构

1.构建区域协同绿色发展新格局。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布局，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，每个组团面积不超过50平方公里，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人/平方公里；加强生态廊道、通风廊道、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，协调建设区域生态网络，组团间保持生态隔离空间并形成贯通连续的生态廊道，净宽度不少于100米。打造绿色发展“雄安标准”，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

区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城市规划绿色低碳管控。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，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。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，促进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。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、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，到**2025**年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**9**公里/平方公里以上。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，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，不大规模、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。按照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》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、便民商业服务和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，推动社区管理机制建设，到**2030**年设区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**60%**以上。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，推动社区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绿色化、信息智能化和绿色文化等建设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。鼓励选用绿色家电产品，倡导“部分空间、部分时间”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，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全面提高建筑绿色低碳水平

1.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。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、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、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，大幅提高雄安新区、廊坊北三县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，到2025年，全省城镇竣工绿色建筑占比100%，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%以上。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，2030年前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%节能要求，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%节能要求。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（近零能耗建筑）又快又好发展，建设雄安新区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区，在保定市开展全产业链发展试点示范，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设1350万平方米以上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情况评估，制定专项改造规划（方案）并组织实施，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建筑应改尽改，改造部分节能水平应达到现行标准规定。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同步进行节能改造。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。实施既有公共机构建筑绿色化改造。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，到2030年列入国家名单的重点城市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并提升整体能效20%以上。实行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，到2030年公共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比现有水平提升10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建设绿色低碳住宅。加强绿色低碳住宅设计，发展中小户型普通住宅，限制发展超大户型住宅；根据当地气候条件，合理确定住宅

朝向、窗墙比和体形系数，降低住宅能耗；合理布局居住生活空间，鼓励大开间、小进深，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。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，推广装配化装修，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。强化住宅共用设施设备、共用部位维修养护，延长住宅使用寿命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七）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

1.实施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，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燃气、供热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，提升管网设施运行效能和管理智能化水平，到 2030 年，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 2020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控制在 8%以内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

2.构建城市绿色交通、绿色照明等体系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推进自行车道、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，完善无障碍设施，为绿色出行创造条件。加快推进城市照明节电和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改造，到 2030 年 LED 等智能高效节能灯具使用率占比达到 80%以上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、园林城市，办好省园林博览会，建设“口袋公园”，打造高品质林荫大道、城市绿道和生态庭院，到 2030 年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.9%以上，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 公里/万人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，到 2030 年设市城市建成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

到 45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推进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，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，保持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、全焚烧，2030年前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65%以上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，强化运行管理，到2025年全省市县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%以上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八）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

1.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。新建建筑全面安装太阳能系统，坚持一体化设计，宜电则电，宜热则热。在既有公共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和光热系统。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。因地制宜推广地源、空气源热泵等技术。鼓励张家口、承德、保定和邢台等市打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高地。到2025年，新建公共机构建筑、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%，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快建筑用能电气化。引导建筑供暖、制冷、热水、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。推广智能微电网、“光储直柔”、蓄冷蓄热、负荷灵活调节、

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，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，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。逐步推行新建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节能标准建设，运行全部使用电力。到 2030 年，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达到 45% 以上，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 20%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。优化调整城镇供热热源结构，积极发展以清洁热电联产为主导的供热方式，优先利用各类工业余热、废热资源，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能源。在石家庄、唐山等市推广工业余热供暖，在雄安新区和邢台等市推广地热能供暖。引导超低能耗建筑不再采用市政集中供热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推进绿色低碳建造。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进标准化建设，鼓励医院、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，培育产业基地，增强唐山、保定、廊坊等市环京津和雄安新区的市场辐射能力，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%。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。建立健全优先选用绿色建材的机制，2030 年前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。引导企业精细化管理、精准施工，到 2030 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 2020 年下降 20%。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，到 2030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/万平方米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

用体系,实行分类合理利用,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%以上。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)

### 三、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

(十)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。持续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,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科学确定县城空间形态、开发强度、规划建设参数等指标。县城建设要融入自然,顺应原有地形地貌,形成沿山、临海、滨河特色空间。按照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原则,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。强化县城建设密度与开发强度管控,民用建筑高度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,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,最高不超过18层,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%。推行“窄马路、密路网、小街区”,新建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40米,打造尺度适宜、配套齐全、环境良好的绿色街区。(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营造自然紧凑乡村格局。合理布局乡村建设,保护乡村生态环境,减少资源能源消耗。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,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。农房和村庄建设选址安全可靠,顺应地形地貌,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脉络。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、自然条件优越、公共服务设施齐全、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,形成自然、紧凑、有序农房群落。(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（十二）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。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导则，引导《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《河北省绿色农房建设与节能改造技术指南》等标准图集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农房能效水平。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，推广使用绿色建材。持续推进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。到2030年建成一批功能现代、风貌乡土、经济合理、结构安全、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

（十三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。严格执行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。因地制宜推广小型化、生态化、分散化的污水处理工艺，推行低能耗、低成本的运行方式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。推进太阳能、空气源热能、浅层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冬季取暖、供电、供气等方面的应用。大力推动农房屋顶、院落空地、农业设施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。推广使用高效照明、灶具等设施设备，鼓励炊事、供暖、照明、交通、热水等用能电气化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四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十五）完善地方法规政策和标准计量体系。根据碳达峰要求，修订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，建立体系健全、内容衔接、约束有力的法规政策体系。更新提升节能降碳标准，颁布实施《河北省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》等工程建设标准规范。建立健全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计量、核算和评估体系，完善相关绿色低碳控制指标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构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模式。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制度，滚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评价机制。建立完善数字城乡建设和管理系统，加快数字化转型。健全建筑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权交易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，探索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模式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。聚焦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、建筑结构与保温一体化等重点方向，促进研发、转化、产业协同发展。推进京津研发、河北转化工作。围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，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，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，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。鼓励高校增设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课程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落实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。落实国家和我省财政保障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，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政策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，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。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和部署，完善和落实差别电价、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，推行供热计量和按热量收费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五、加强组织实施

（十九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各级住建、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制定实施细化方案，原则在本方案印发后 1 个月内，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十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实施省级重点工作督查、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、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问责。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和雄安新区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报告当年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二十一）加大培训宣传。结合“低碳日”、“节能宣传周”等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，组织讲座和专项培训，加强节能降碳教育。坚持传统媒体和

新媒体相结合，形成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，营造有利于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良好氛围。